

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評審規定

93.02.19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.08.24 九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1.12 九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 
96.12.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（院）教師聘任辦法或細則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或細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須知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經本系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辦理。
- 第五條 新聘兼任教師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續聘兼任教師，由系主任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聘任。
- 第七條 每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